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第 10 章 跨境服務貿易

摘要說明

- 一、**背景**：相較於貨品貿易之障礙多屬於邊境措施(如關稅、關稅配額等)，服務貿易之障礙則屬邊境內的政府管理措施(即所謂behind the border measures)。因此，TPP 服務貿易相關章節不僅要擴大服務業市場機會，也要確保公平及透明的服務貿易環境，使各成員的企業在貿易及投資方面獲得平等待遇。
- 二、**本章總計有13條條文(規範核心義務)及3個附件(專業服務業、快遞服務業及越南3年後適用自由化不倒退承諾)；市場開放部分**，由12個TPP成員提出各自市場開放清單，以附件方式附錄於後。
- 三、**服務貿易的定義**：與WTO相同，包括：
 - (一) 模式一：自一方境內向他方境內提供服務，例如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醫療諮詢。
 - (二) 模式二：在一方境內對他方之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到外國觀光、留學。
 - (三) 模式三：透過設立商業據點在他方境內提供服務，例如投資或設廠。
 - (四) 模式四：由一方的國民至他方境內提供服務，例如跨國企業派遣高階主管來台工作。本章規範的跨境服務貿易屬於模式一、二及四。模式三則規範在投資章(第9章)。
- 四、**規範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所採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但不適用政府採購、行使政府權利的服務(如供電、供水等)及政府提供的補貼或優惠財政措施。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五、基本核心義務：

- (一) 國民待遇：TPP成員對其他TPP成員的服務提供者給予不低於本國服務提供者的待遇。
- (二) 最惠國待遇：TPP成員給予其他TPP成員之待遇不得低於給予非成員的待遇
- (三) 市場開放：不得採取數量、交易、資產總值、經營形式限制，或要求設立營運據點等影響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的限制措施。
- (四) 不得要求設立據點（例如住所）為提供服務的條件。

六、擴大服務業市場機會：

- (一) 採用高標準FTA常用的「負面表列」清單，意即允許將不符合的措施納入保留清單中，未納在清單中的視為開放。
- (二) 納入高標準FTA的「凍結(standstill)」及「自由化不倒退(ratchet)」承諾，自協定生效起，禁止增加新的保護措施。越南則於協定生效3年後適用自由化不倒退承諾。

七、擴大空運服務業範圍：

- (一) 服務業談判不涉航權，但空運服務業屬於服務業範圍，WTO規範的空運服務業包括飛機修理及維護、電腦訂位系統及空運服務之銷售及市場行銷等。
- (二) TPP擴大空運服務業範圍至機場經營服務、地勤服務及專業航空服務。
- (三) 同意未來繼續推動空運服務業自由化。

八、利益的拒絕：TPP成員除有權拒絕其境內的空殼公司享有跨境服務之優惠待遇，另允許TPP成員對非成員採取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貿易報復手段時，亦可拒絕該非成員在TPP成員境內的企業享有本章的優惠待遇。

- 九、允許資金移轉及支付：使跨境提供服務的資金移轉與支付可自由地且不遲延地匯出匯入；並可自由使用貨幣及使用市場匯率結算。
- 十、確保跨境服務貿易的法規透明化：要求成員在採行相關法規前，應提供事前通知及評論的機會。另法規公告及生效日之間應有合理期間，俾業者調適準備。
- 十一、在國際規範中建立執照與資格申請及審查程序之處理準則：規定主管機關審核資格證照申請時，應在合理時間內完成、並給予申請資料不完整案例補正的機會、受理申請進度的查詢，確保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等。另倘須經考試甫能取得證照資格時，成員亦應在合理的間隔內舉辦考試及使相關利害人能在合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十二、另為加速專業證照的申請及核發，鼓勵成員間建立學經歷、資格及證照的相互承認協議。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附件A：有關「專業服務業」規範

為進一步加速專業服務業，特別制定「專業服務業附件」：

- 一、鼓勵成員國內相關機構就專業服務業之發照、註冊、相互承認等制定相關程序，積極對話，以利專業人士可跨國提供專業服務。
- 二、設立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定期開會研議專業服務業之自由化方向。
- 三、突顯法律服務業、工程服務業及建築服務業的重要性，鼓勵放寬對跨國法律業務之外國律師的執業管制，鼓勵採認 APEC 亞太工程師和建築師機制。

附件B：有關「快遞服務業」規範

- 一、快遞服務業(包括郵政及快遞)享有公平競爭市場。
- 二、應以客觀量化標準界定郵政專營權的範圍。
- 三、禁止郵政專營業者進行普及服務及快遞服務之間的交叉補貼。
- 四、不得要求快遞業者提供普及服務或徵收普及服務基金。